

法律援助 为弱者奔走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将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为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保障。法律援助制度是欧美国家在司法活动中创设的，为保护贫困者的法律权利，实现司法公正，免费为穷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一种司法社会救助，目前许多国家都已普遍采用。

对于欧美法系国家而言，法律救助最早是以一种慈善的行为出现。随后，欧美法系国家将法律援助制度逐渐转变成一种政府行为，虽然当事人接受的法律救助是免费的，但政府往往需要付费给相应的律师。进入21世纪后，国外法律援助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并出现了关于法律援助的专门性立法，同时法律援助人员和机构也日益完善，更逐渐解决了法律援助的资金供给问题。

【英国】

法援资金源于捐助

英国是法律援助制度的发源地，是目前法律援助制度最完善的国家之一。目前的英国法律援助制度可以分为刑事法律援助、民事法律援助以及特别诉讼三种法律援助。早在1949年，英国就通过了《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法》，该法的正式通过标志着英国已经建立了具有现代化意义的法律援助制度。而1999年《接近正义法》的颁布则进一步完善了英国法律援助制度，提升了英国法律援助的质量。在任何国家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设进程中，最难解决的问题就是法律援助资金的出处，英国法律援助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的捐助，同时也允许受助人进行一定的捐献，而政府给予的财政拨款也是解决法律援助

资金的重要途径。

由于英国法律援助制度发展较快，同时涉及法律援助的案件较多，因此，英国成立了单独的管理机关，对政府法律援助相关工作进行管理，由具有独立身份的管理机构委托独立的法律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可谓是英国法律援助制度的一大特色。除了这种具有独立身份的管理机构可以提供法律援助之外，一些社会团体也自发成立了相关法律援助机构，如一些律师团体、法律社等机构也提供法律援助。这两种提供法律援助的模式可谓是英国独有的特色，而利用社会捐助和财政拨款则充分解决了法律援助资金的来源问题。

【美国】

重点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1876年，纽约设立了美国第一个法律援助协会。经过100多年的发展，法律援助制度已成为美国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美国的法律援助最早是从纽约律师的慈善行为开始的。到了20世纪中叶，美国出现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法律援助组织，一种是法律援助“自愿者”委员会，另一种是由律师事务所直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其特点是所需费用很低，费用通常由律师协会承担。这一阶段强调通过法律援助，揭示穷人的法律问题，唤起社会对穷人法律需求的关注，法律对穷人也应当是公平和正义的，穷人也应得到法律的公平保护。1910年，美国成立的第一家专门为刑事犯罪被告提供法律援助的公共辩护者机构，主要由政府出钱，但进展不快。

1974年，美国通过“法律服务公司法”规定，由联邦资助对贫困者提供民事法律帮助，包括一部分行政诉讼。具体来说美国法律援助的范围是：一是所有刑事案件，这其中包括被警察拘留的一般治安案件；二是一部分民事案件，如妇女在家庭中受侵害；三是青少年案件，包括民事和刑事的案件，如儿童起诉父母等；四是一些行政案件，主要是个人起诉政府的福利待遇的案件。实际执行中由于经费的制约，有不少民事案件无力提供法律援助，对受政府资助的法律援助，政府也进行限制，如不得为非

治疗性流产提供法律服务，不得组织集团诉讼，不得援助非法移民（家庭暴力除外）等。

保护贫穷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是美国法律援助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他们认为，目前社会上存在着性别歧视，妇女急需法律援助，庇护所是保护妇女儿童的一种有效方式。纽约的妇女庇护过程分两段，首先进入第一阶段庇护所，在纽约这样的庇护所共有20家，受害妇女被允许在其中住90—135天，这期间妇女会得到有关人员的法律帮助、服务，另外还提供衣食住行。135天后如果问题没有解决的话，再转入第二阶段庇护所，在纽约这样的庇护所共有5家，允许住6个月，如果还未找到住处还可以延长。这期间庇护所会帮助她们找住房，解决小孩上学、心理治疗、找工作等。他们认为妇女庇护所的数目还远远不够，因为在不少家庭中存在着严重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在寻求法律保护时会受到丈夫的人身伤害，因此非常需要建立家庭庇护所。家庭暴力中受害妇女对造成家庭暴力的原因也缺少认识，往往认为是自己的错。生活在家庭暴力中的青少年也会认为父亲对母亲的暴力行为是正常的夫妻关系，以至今后生活中也这样处理问题，所以妇女和儿童不仅需要法律援助，而且需要多种教育和心理矫正，以使受害妇女和青少年能回归社会，适应社会。

【法国】

援助制度非常完备

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国家，也是法律援助制度规定最为完备的国家之一。目前，法律援助概念已经深入法国人的日常生活。

1851年，法国就建立了诉讼援助制度。律师义务地为生活处于困境的人提供诉讼援助，帮他们打官司，但在那个时候国家不分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

法国现行的法律援助制度是通过两项立法来实现的：一项是在1972年颁布的“72—11”法，国家通过与律师工会签订协议，为从

事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提供补贴。另一项是在1991年7月颁布的法律，将无偿法律援助制度扩展到非诉讼领域，要求国家机关和法律从业人员帮助经济困难的个人知晓其享有的法律权利并为其实现法律权利提供便利。

法国的法律援助有全额诉讼援助和部分诉讼援助之分。每年的财政法都修订法律援助申请人的收入上限。此外，法律中还明确规定了哪些项目可以列入收入范围，其中包括工资、定期收益、退休金等，而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保证金等

均不在统计之内。

与西方大多数国家相比，法国法律援助制度都是最完备也是最全面的，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援助的具体范围，所有在法院进行的诉讼，无论是起诉还是应诉均可享受法律援助；二是可获得诉讼援助的主体范围，法国的法律不仅局限于无经济能力进行诉讼活动的个人，还包括非赢利性法人如协会和工会等。另外，长期居住在法国的外国人，在个别情况下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也可以成为法律援助的对象。



【阿根廷】

拥有完整的援助体系

法律援助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在阿根廷展开，目前阿根廷几乎所有的法庭都设有法律援助服务。除了由国家提供此项服务外，各大学的法律系也有类似服务，甚至一些律师事务所都有一定数量的志愿律师专门从事此项服务。阿根廷的法律援助体系在整个拉美地区是较为先进的。

阿根廷的律师协会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为需要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群提

供有关法律知识的咨询，帮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益。其次，如果某案件一旦被认为属于可以接受法律援助的范畴，律师就会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其中包括个人资产审查，只有那些个人财产不满5000比索的当事人才有资格申请法律援助。在条件符合以后，律师协会开始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同时还设有心理咨询专家，对申请人的心理状况进行审查。在整个过程中，咨询人和律师都能始终保持一对一的

比例，完全尊重并保障个人隐私权。

阿根廷当地一家该律师协会主席指出了法律援助对于整个社会的意义。他说，“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很多穷人因为缺乏法律知识或者没钱请律师，而失去了争取自己合法权益的机会，他们确实是被法律遗忘的一群人。法律援助要做的正是尽量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来源：正义网、北京法院网）